

会议记录

会议事项：《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
编号 20190168 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经等情况事
项

会议时间：2019.10.11 会议地点：南金村委会

主持人：尤文忠 职务：村支部书记

记录人：尤金花 职务：村支部副书记、文书

应到会人数：30 人，实到会人数：27 （其中，受委托参会人数：0 人）

会议内容笔录：主持人：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号 20190168，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 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作为工业用地。征地理位置：位于我村 丁洋山 地块，其地块四至：东至：林地、耕地，西至：林地、水塘、水工建筑用地，南至：林地，北至：林地。征地总面积：0.4170 公顷（合 6.255 亩），地类：园地 0.3906 公顷、农村道路 0.0264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园地、经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44 万元/公顷，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 24.9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2）青苗补偿：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顷；（4）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

除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征地补偿标准，按片区综合地价 62.4 万元/公顷。



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1）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引导重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本企业相应岗位就业；

（3）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4）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5）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村民代表尤双连发言：应当支持企业发展，企业发展可以解决周边一些劳动力的出路。

村民代表尤志忠发言：支持企业发展，但农民合法权益要维护。

被征地农民尤泽青发言：企业发展我们应支持，但相关补偿及周边界址征地要清楚，排水、排污及设施用地需要预留出来，农民的合法权益要保障。

主持人总结：会议同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的征地告知书号 20190168，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 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作为 工业 用地。村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无异议，放弃听证。

附件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
(征地告知书20190168号)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9.10.11

会议地点:

南金村委会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龙泽林			龙中水		
龙春林			龙伟升		
龙祖枝			龙祖新		
龙朝河			龙忠华		
龙长			张和平		
龙顺子			龙双连		
龙长证			龙小忠		
龙其和			龙保华		
龙祖庭			龙文地		
龙清					
龙文成					
龙安发					
龙珠华					
龙文					
龙朋亮					
龙小文强					
龙东成					
龙长安					